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全體議員
2021年5月4日

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一年第三次全體會議上提出動議

「保護公眾私隱權

要求公開西貢區內交通探測器資訊，及規範其所獲得之數據使用」

背景

依據明報於2021年3月25日的報導，指運輸署去年底完成在主要幹道裝設1200組交通探測器，包括視像探測器、藍牙探測器及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其中最具爭議的藍牙探測器，可偵測司機、乘客的藍牙裝置，包括個人電話、耳機、智能手錶等。而報導亦指出相關藍芽探測器於西貢公路及西沙路亦有設置，而相關加設工程從未有諮詢西貢區議會，引起公眾疑慮。

要求

1.西貢區議會譴責運輸署於無諮詢下增設相關裝置；而對報導刊出後，本席曾致函運輸署要求回覆不果一事表示遺憾；

2.運輸署回覆本會以下提問：

i.西貢區內共有多少組交通探測器（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探測器、藍牙探測器，以及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請提供每一個西貢區議會所屬之選區區內具體數字，所有相連之燈柱編號、具體位置(附地圖)以及增設日期。

ii.上述之交通探測器(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探測器、藍牙探測器，以及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究竟每一項有何具體用途？請逐項解釋，並說明每一組於該位置設置之目的。

iii.上述之交通探測器(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探測器、藍牙探測器，以及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之紀錄將由哪一個運輸署轄下部門保存及監管？數據將保存多久？保存期結束後會如何處理？

iv.上述之交通探測器(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探測器、藍牙探測器，以及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之紀錄是否將轉交其他執法部門使用？如是，請具體列出將轉交之執法部門，以及該部門使用相關數據之目的、保存期限以及保存期結束後之處理方式。

v.上述之交通探測器(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探測器、藍牙探測器, 以及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如有於兩年內(即2019年或以後)增設之裝置, 是否曾諮詢任何地區代表(如西貢區議會、各村之村居民/原居民代表、或西貢及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如有, 請詳列出諮詢之對象、日期、諮詢方式(如會面或書面方式)以及諮詢之結果(如涉書面應提供相關書信往來之副本紀錄, 如涉會面則請提交會議紀錄;如沒有, 請提出無需諮詢之理據及法律依據。)

vi.上述之交通探測器(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探測器、藍牙探測器, 以及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如有於兩年內(即2019年或以後)增設之裝置, 其所涉之款項總數為何? 款項從何而來, 經何部門/機關之審批? 請提供每一項探測器之具體明細。

3.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應就運輸署以交通探測器(包括但不限於西貢區內)所收集之數據作出具體守則及指示, 以確保市民私隱得以保全。

4.運輸署應重新評估西貢區內每一個交通探測器之需要, 並重新諮詢本會。

措詞

我們動議「保護公眾私隱權 要求公開西貢區內交通探測器資訊, 及規範其所獲得之數據使用」提呈2021年5月4日全體會議。並邀請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回覆及派員出席會議。



動議人: 何偉航



和議人: 王卓雅



李賢浩



林少忠



李嘉睿



秦海城